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北京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相关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或公 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北京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北京汉麻集团)就联合申报"汉麻纤维水刺非织造材料的开发与应 用"技术专项,并在军、民用无纺产品与技术方面开展军民融合式科 研合作,推动科研成果实现产业化等有关事宜签署合作协议。

- 一、协议方情况介绍
 - (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 (二) 北京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昕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汉麻集团专注于工业大麻全产业链投资,其在黑龙江省和云 南省农业基地种植工业大麻并推广其应用,已培育出合法的工业大麻 "火麻一号" 种子品种,取得了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

北京汉麻集团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 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联合申请及承诺

协议各方联合申报"汉麻纤维水刺非织造材料开发与应用"项目, 并承诺:若获批立项,各方将严格按照海南省科技项目管理规定和项 目合同要求,按期保质完成有关研究、应用与示范任务。

(二) 合作分工

- 1、欣龙控股:累计投入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的自筹资金支持开展与汉麻纤维水刺非织制材料相关的多层次研究;承担本项目中汉麻纤维水刺非织造材料的试验试制、设备改造及成果产业化工作;提供本项目实验及成果转化过程中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人工等必要条件。
- 2、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承担本项目中汉麻纤维水刺非织制材料的方案设计、工艺研究、产品开发、部队试验及性能评价工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需的科研人员和科研基础;协助欣龙控股、北京汉麻集团做好本项目成果的产业化工作及人才培养、技术培训工作,支持企业创新。
- 3、北京汉麻集团:累计投入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自筹资金支持开展与汉麻纤维水刺非织造材料相关的多层次研究;承担本项目中汉麻纤维原材料的一致性研究和成果产业化工作,负责提供韧皮纤维(必须为"火麻一号"品种);提供本项目实验及成果转化过程中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人工等必要条件;为其他两方无条件开放其黑龙江汉麻种植基地。

(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分享

由协议三方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涉及民用领域的成果归三方共有;涉及军用领域的知识产权归以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为代表的军方所有。

三、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将有助于公司有效运用合作各方尤其是部队的相关 资源和能力优势,加快汉麻特种纤维在水刺非织造材料方面的应用研 究,提升公司将汉麻特种纤维应用于无纺产业的研发能力,并能有效 地将合作研究成果运用于公司产品使其具有独特性,由此提升公司产 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可通过科研合作以及成果产业化,根据 部队的需要,推进汉麻纤维水刺无纺材料在军需品方面的应用,为公 司军用产品开发奠定良好基础。

特此公告

 放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